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12號

原告 銓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訴訟代理人 游人豪

被告 簡麟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7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起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7樓房屋含車位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兩造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77元，租期為113年6月5日至114年6月4日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被告已預繳系爭房屋押金56,000元，車位押金2,000元，而被告於114年年初開始拖欠租金，兩造約定提前終止系爭租約，並簽立房租欠款協議書，約定被告需於114年5月29日前繳清積欠房租計63,716元，然被告不斷藉故拖延還款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兩造簽訂之房租欠款協議書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憑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

01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堪信
0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4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立偉